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17號

原告 江啓豐

被告 洪瑞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來電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並於下個月清償，原告即於當晚借款10萬元給被告。詎料，被告於同年4月又說先還5萬元，但仍未如期還款，嗣經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催促被告還款，被告竟均未讀訊息，其後即聯絡不到被告。為此訴請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周瑞楠